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市国资委”）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》（合国资产权〔2023〕130 号），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